联 合 国 CAT/C/62/D/711/201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就第 711/2015 号来文通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M.S.A.和 D.A.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申诉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首次提交)

实质性问题： 被驱逐至孟加拉国后可能遭受酷刑

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会议上，禁止酷刑委员会确定申诉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主动离开加拿大，委员会虽向申诉人发出了催复函但未收到申诉人对缔约国的意见发表的评论，因此决定停止审议第 711/2015 号来文。

*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6 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艾萨迪亚·贝尔米、阿莱西奥·布鲁尼、菲利斯·盖尔、阿布德尔瓦哈布·哈尼、克劳德·海勒·鲁阿桑特、延斯·莫德维格、阿娜·拉库、塞巴斯蒂安·图泽、张克宁。